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

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0990014731 號函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08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527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文究字第 107000206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，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，汲取相關經驗，特訂定「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- 二、 凡本校一至五年級之非在職博士生，經指導教授簽定同意書後，於指導期間，由指導教授協助每人每月領取新台幣 30,000 元之助學金。助學金來源如下：
 - (一) 由博士生主動申請：
 1. 入學前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、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。
 2. 入學後：教學助理獎學金、外國學生獎學金。
 - (二) 由學校申核，博士生毋須申請：
 1. 研究生助學金：依本校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 2. 政府機關(構)補助之獎助學金：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、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學生獎助學金、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獎學金等。
 3. 研究計畫項下獎助學金：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爭取上述助學金後，其差額應由指導教授(含主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)之計畫經費支應。
 4. 其他助學金：前第 3 目指導教授計畫經費無法補足之差額，得向系所、學院或研究中心爭取補助。

前項所稱非在職，係指無專職工作；所稱博士生，係指本國學生及二年級以上之僑外生，不含已依本校「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一年級僑外生。
- 三、 依本措施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須完成註冊手續；中途休學者，自休學月份起停發。
- 四、 本措施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